

7.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的济源市2019-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征缴、归集、使用情况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2019-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征缴、归集、使用情况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，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。

3. 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. 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服务名称。